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 第十六卷

杭大宗為寄靈童子 萬近蓬奉斗甚嚴，每秋七月，為孟蘭之會，與施柳南刺史同設道場。施能見鬼，凡來受祭者，俱能指為何人，且與言語。方立壇時，先書列死者姓名，向壇焚化。

萬，故杭大宗先生弟子，忘書先生名。施見是夕諸公俱集，有人短白鬚，披夾紗袍，不冠而至，罵曰：「近蓬我弟子，今日設會，獨不請我何也？」施素不識杭，不覺目瞪口呆。旁一人曰：「此杭大宗先生也。」施向前揖問：「先生何來？」曰：「我前生是法華會上點香者，名寄靈童子，因侍香時見燒香女美，偶動一念，謫生人間。在人間心直口快，有善無惡，原可仍歸原位。惟以我好譏貶人，黨同伐異，又貪財，為觀音所薄，不許即歸原位。」因自指其手與口曰：「此二物累我。」問：「先生在陰間樂乎？」曰：「我在此無甚苦樂，頗散蕩，遊行自如。」問：「先生何不仍投人身？」杭以手作拍勢，笑曰：「我七十七年人身，倏忽過去，回頭想來，有何趣味？」曰：「先生何不仍求觀音收留？」曰：「我墜落亦因小過，容易超度。可告知近蓬，替我念《穢跡金剛咒》二萬遍，便可歸原位。」問：「陳星齋先生何以不來？」曰：「我不及彼，彼已仍歸桂宮矣。」語畢，上座大啖，笑曰：「施柳南一日不出仕，我輩田允兄大有吃處。」「田允」兄者，俗言鬼字也。

西江水怪

徐漢甫在江西見有咒取魚鱉者。日至水濱，禹步持咒，波即騰沸，魚鱉陣至，任擇取以歸。其法不可多取，約日需若干，僅給其值而已。

一日，偶至大澤，方作法，忽水面湧一物，大如獼猴，金眼玉爪，露牙口外，勢欲相攫。其人急以禪蒙首走。物奔來，躍上肩，抓其額，人即仆地，流血暈絕。眾咸奔救。物見眾至，作聲如鴉鳴，躍高丈許遁去。人不敢捕，傷者亦蘇。土人云：「此水怪也，以魚鱉為子孫。吾食其子孫，故來復仇耳。其爪銛利，遇物破腦，非蒙首而得眾力，則斃其爪下矣。」

仲能

唐再適先生觀察川西時，有火夫陳某，粗悍嗜飲。一夕方醉臥，覺有物據其腹，視之，乃一老翁，髯髮皆白，貌亦奇古，朦朧間不甚了了。陳以同伴戲己，不甚驚怖。時初秋，適覆單衾，因舉以裹之，且挾以臥。曉曳衾，內有一白鼠，長三尺餘，已壓斃矣。始悟據腹老人即此怪。按此即《玉策記》所云「仲能」，善相卜者，能生得之，可以預知休咎。

雀報恩

周之庠好放生，尤愛雀，居恒置黍穀於簷下飼之。中年喪明，飼雀如故。忽病氣絕，惟心頭溫，家人守之四晝夜。蘇云：初出門，獨行曠野，日色昏暗，寂不逢人。心懼，疾弛數十里，見城外寥寥無煙火。俄有老人杖策來，視之，乃亡父也，跪而哀泣。父曰：「孰喚汝來？」答曰：「迷路至此。」父曰：「無傷。」導之入城。至一衙署前，又有老人綸巾道服自內出，乃亡祖也。相見大驚，責其父曰：「爾亦糊塗，何導兒至此！」叱父退，手挽之庠行。有二隸卒貌醜惡，大呼曰：「既來此，安得便去？」與其祖相爭奪。忽雀億萬自西來，啄二隸，隸駭走。祖父翼之出，群雀隨之，爭以翅覆之庠。約行數十里，祖以杖擊其背曰：「到家矣。」遂如夢覺，雙目復明。至今無恙。

全姑

蕩山茶肆全姑，生而潔白婀娜，年十九。其鄰陳生美少年，私與通，為匪人所捉。陳故富家，以百金賄匪。縣役知之，思分其贓，相與牽扭到縣。縣令某自負理學名，將陳決杖四十。女哀號涕泣，伏陳生臂上願代。令以為無恥，愈怒，將女亦決杖四十。兩隸拉女下，私相憐，以為此女通體嬌柔如無骨者，又受陳生金，故杖輕扑地而已。令怒未息，剪其髮，脫其弓鞋，置案上傳觀之，以為合邑戒。且貯庫焉，將女發官賣。

案結矣，陳思女不已，賄他人買之，而己仍娶之。未一月，縣役紛來索賄，道路喧嚷。令訪聞大怒，重擒二人至案。女知不免，私以敗絮草紙置褲中護其臀。令望見曰：「是下身累累者，何物耶？」乃下堂扯去褲中物，親自監臨，裸而杖之。陳生抵禦，掌嘴數百後，乃再決滿杖。歸家月餘死，女賣為某公子妾。

有劉孝廉者，俠士也，直入署責令曰：「我昨到縣，聞公呼大杖，以為治強盜積賊，故至階下觀之。不料一美女剝紫綾褲受杖，兩臀隆然，如一團白雪，日炙之猶慮其消，而君以滿杖加之，一板下，便成爛桃子色。所犯風流小過，何必如是？」令曰：「全姑美，不加杖，人道我好色；陳某富，不加杖，人道我得錢。」劉曰：「為父母官，以他人皮肉，博自己聲名，可乎？行當有報矣！」奮衣出，與令絕交。

未十年，令遷守松江，坐公館，方午餐，其僕見一少年從窗外入，以手拍其背者三，遂呼背痛不食。已而背腫尺許，中有界溝，如兩臀然。召醫視之，醫曰：「不救矣，成爛桃子色矣。」令聞，心惡之，未十日卒。

奇勇

國初有二巴圖魯：一溺地，地陷一尺，能自抓其髮拔起身在空中高尺許，兩足離地，移時不下。一在關外，被敵劫營，黑暗中已為敵斷其首矣，刀過處，急以右手捺住頭，左手揮刀，猶殺數十人而後死。

紅毛國人吐妓

紅毛國多妓。嫖客置酒召妓，剝其下衣，環聚而吐口沫於其陰，不與交媾也。吐畢放賞，號「眾兜錢」。

西賈認父

錢塘銓部主事吳名一騏者，初舉孝廉，入都會試，僦居旅次。有西賈王某來，云其父臨終言，往生浙地某處為吳氏子。其終年即銓部生年也。又云昨晚其母又復示夢云：「汝父已至都中，現寓某處，汝何不往？」以故到此訪問，乞一睹顏色。銓部因事屬怪異，不肯出見。王賈痛哭遙拜而去。王賈甚富，並無所希冀而來者，以故人笑吳公之迂。吳作吏部主事數年死，死年二十八。

徐步蟾宮

揚州吳竹屏臬使，丁卯秋闈在金陵扶乩問：「中否？」乩批「徐步蟾宮」四字。吳大喜，以為館選之徵。及榜發，不中。是年解元，乃徐步蟾也。

歪嘴先生

湖州潘淑聘妻未娶，以瘵疾亡。臨終請岳翁李某來，要其未嫁之女守志，翁許之。潘卒後，翁忘前言，女竟改適。將婚之夕，鬼附女身作祟。有教讀張先生者聞之，意不能平，竟上女樓，引古禮折之，以為女雖已嫁，而未廟見，尚歸葬於女氏之黨。況未嫁之女，有何守志之說。鬼不能答，但走至張前張口呵之，一條冷氣如冰，臭不可耐。從此，女病癒，而張嘴歪矣。李德之，延請在家。合村呼「歪嘴先生」。

鬼衣有補褂痕

常州蔣某，在甘肅作縣丞。乾隆四十五年，甘肅回回作亂，蔣為所害，三年音耗斷矣。其姪某，開參店於東城。忽一日午後，蔣竟直入，布裹其頭，所穿衣有釘補褂舊痕，告其姪曰：「我於某月日為亂兵所害，屍在居延城下，汝可遣人至其處棺殮載歸。」指其僕曰：「此小兒亦是劫數中人，我現在陰間僱用之，每年給工食銀三兩。」其姪大驚，唯唯聽命。鬼命小僮取火吃煙，旋即不見。姪即遣人載其棺歸，啟視之：頭骨斲作數塊，身著紅青緞褂，隱隱有補褂一方痕跡。

孫方伯

孫涵中方伯為部郎時，居京師之櫻桃斜街，房宇甚潔。忽有臭氣一道，從窗外達於中庭。嗅而跡之，乃從後苑井中出。夜三鼓，眾人睡盡，有連呼其老僕姓名者。聽之，隱隱然亦出自井中。孫公怒而填之，怪亦竟絕。

賣冬瓜人

杭州草橋門外有賣冬瓜人某，能在頭頂上出元神。每閉目坐牀上，而出神在外酬應。一日，出神買爇數片，托鄰人帶歸交其妻。妻接之，笑曰：「汝又作狡獪耶！」將爇撻其頭。少頃，賣瓜者神歸，以頂為爇所污，徬徨牀側，神不能入，大哭去，屍亦漸僵。

柳如是為厲

蘇州昭文縣署，為前明錢尚書故宅。東廂三間，因柳如是縊死此處，歷任封閉不開。

乾隆庚子，直隸王公某蒞任，家口多，內屋少，開此房居妾某氏，二婢作伴；又居一妾於西廂，老嫗作伴。未三鼓，聞西廂老嫗喊救命聲，王公奔往，妾已不在牀上。尋至牀後，其人眼傷額碎，赤身流血，覈棘而立，云：「我臥不吹燈，方就枕，便一陳陰風吹開帳幔，遍體作噤。有梳高髻披大紅襖者揭帳招我，隨挽我髮，強我起。我大懼，急逃至帳後，眼目為衣架觸傷。老嫗聞我喊聲，隨即奔至，鬼才放我，走窗外去。」合署大駭，慮東廂之妾新娶膽小，亦不往告。

次日至午，東廂竟不開門。啟入，則一姬二婢俱用一條長帶相連縊死矣。於是王公仍命封鎖此房，後無他異。

或謂：柳氏為尚書殉節，死於正命，不應為厲。按《金史·蒲察琦傳》：琦為御史，將死崔立之難，到家別母。母方晝寢，忽驚而醒。琦問：「阿母為何？」母曰：「適夢三人潛伏梁間，故驚醒。」琦跪曰：「樑上人乃鬼也。兒欲殉節，意在懸樑，故彼鬼在上相候。母所見者，即是也。」旋即縊死。可見忠義之鬼用引路替代，亦所不免。

捧頭司馬

如臯高公岩，為陝西高陵令，其友某往探之。去城十里許，日已薄暮，恐不能達，見道旁廢寺：正室封局；西偏屋二楹，內有小門通正室，門亦封局。某以屋尚整潔，遂借宿焉。沽酒少飲，解衣就寢。其僕出與守寺道人同宿東邊之耳房。

時當既望，月明如晝，某久不成寐。忽聞正室履聲橐橐，小門嗒然頓開，見有補褂朝珠而無頭者就窗下坐，作玩月狀。某方驚，其人轉身內向，若有見於某者，旋即走還正室中。某急起開門遁，而門外鎖已為其僕倒扣去。某大呼，暗不能聲，其僕弗應。某無措，遂奪窗出。窗外有牆繚之，又不克越，近窗高樹一株，乃緣之而上。俯視窗下，則其人已捧頭而出，仍就前坐，以頭置膝，徐伸兩指拭其眉目，還以手捧之安置頂上，雙眸炯炯，寒光射人。是時，某已魂飛，不復省人事矣。

次晨僕入，不見主人，遍尋之，得於樹上。急撥其腕，交抱樹柯，堅不可解。久之始蘇，猶謂鬼之來攫已也。問之道人，云：「二十年前，寧夏用兵，有楚人為同知者，解糧誤期，為大帥所戮。愆行至此，資斧告絕，遂寄寺中。今或思歸，見形於客乎！」某白高，高因捐俸為資枹資，並寓書於楚，令其子領歸。

驅蠶

吳興卞山有白蠶洞，每春夏間即見，狀如匹練，起空中游漾無定。所過之下，蠶繭一空，故養蠶時尤忌之。性獨畏鑼鼓聲。明太常卿韓紹曾命有司挾毒矢逐之，有《驅蠶文》載郡志，近年來作患尤甚。

乾隆癸卯四月，有范姓者具控於城隍。是夜，夢有老人來曰：「汝所控已准，某夜當命玄衣真人逐蠶。但蠶魚司露有功，被害者亦有數，彼以貧故，當示之罰。爾等備硫磺煙草在某山洞口相候可也。」

范至期集數十人往。夜二鼓，月色微明，空中風作，見前山有大蝙蝠丈許飛至洞前，瞬息，諸小群集者不下數十。每一蝙蝠至，必有燈一點，如引導狀。范悟曰：「是得非所謂玄衣真人乎！」即引火縱燒煙草。俄而洞中聲起，如潮湧風發，有匹練飛出，蝙蝠圍環若布陳然，彼此搏擊良久，鄉民亦群打鑼鼓，放爆竹助之。約一時許，匹練飄散如絮，有青氣一道向東北而去，蝙蝠亦散。

次早往視：林莽間綿絮千餘片，或青或白，觸手腥穢，不可近。自是蠶患竟息。

海中毛人張口生風

雍正間，有海船飄至台灣之彰化界。船止二十餘人，貨貨頗多，因家焉。逾年，有同伙之子廣東人投詞於官，據云：某等泛海開船，後遇颶風，迷失海道，順流而東。行數晝夜，舟得泊岸，回視水如山立，舟不可行，因遂登岸，地上破船、壞板、白骨不可勝計，自分必死矣。不逾年，舟中人漸次病死，某等亦糧盡。餘豆數斛，植之，竟得生豆，賴以充腹。一日者，有毛人長數丈，自東方徐步來，指海水而笑。某等向彼號呼叩首。長人以手指海，若揮之速去者。某等始不解，既而有悟，急駕帆試之。長人張口吹氣，蓬蓬然東風大作，晝夜不息，因望見鹿仔港口，遂收泊焉。彰化縣官案驗得實，移咨廣省，以所有資物按二十餘家均分之，遂定案焉。

後有人云：此名海關，乃東海之極下處，船無回理，惟一百二十年方有東風屈曲可上。此二十餘人恰好值之，亦奇矣。第不知毛而長者又為何神也。

卞山地陷

乾隆乙巳，湖州大旱，西門外下塘地陷數丈，民居屋脊與地相平，屋中人破瓦而出，什物一無損壞。河中忽互起土塊，升出白光一道，望龍溪而去，怪風隨之。溪中漁舟數十，俱為白光所迷。俄頃風定，舟俱聚一處，而白光亦不見矣。時有方老人者，年九十餘，自云少年時見漁舟捕得白鱸一條，重五六斤，不敢匿，獻之烏程令某。適令前一夕夢見一白衣女子來告云：「某苔上水神也，為陳皇后守宮門，明日有厄求救。」次日見鱸而悟，仍命放入河中。今土中白光，得毋即此物歟！考西門外與迎禧門相連，南朝陳武帝之后為其父母營葬於卞山，起民夫開地道而出，葬後仍行封閉。然則地之陷亦有由矣。

鬼逐鬼

桐城左秀才某，與其妻張氏伉儷甚篤。張病卒，左不忍相離，終日伴棺而寢。

七月十五日，其家作盂蘭之會，家人俱在外禮佛設醮，秀才獨伴妻棺看書。忽陰風一陣，有縊死鬼披髮流血拖繩而至，直犯秀才。秀才惶急，拍棺呼曰：「妹妹救我！」其妻竟勃然掀棺而起，罵曰：「惡鬼，敢無禮犯我郎君耶！」揮臂打鬼，鬼踉蹌逃出。妻謂秀才：「汝癡矣，夫婦鍾情一至於此耶！緣汝福薄，故惡鬼敢於相犯，益同我歸去投人身，再作偕老計耶？」秀才唯唯，妻仍入棺臥矣。秀才呼家人視之，棺釘數重皆斷，妻之裙猶夾半幅於棺縫中也。不逾年，秀才亦卒。

柳樹精

杭州周起昆作龍泉縣學教諭，每夜，明倫堂上鼓無故自鳴。遣人伺之，見一人長丈餘，以手擊鼓。門斗俞龍素有膽，暗張弓射之，長人狂奔而去。次夜寂然。後兩月，學門外起大風，拔巨柳一株。周命鋸之為薪，中有箭橫貫樹腹，方知擊鼓者此怪也。龍泉素無科目，是年中一陳姓者。

折疊仙

浙市關有陳一元者，棄家學道。購一精舍，獨坐其間，內加鎖鑰。初辟粥飯，繼辟果蔬，但飲石湖之水。命其子每月餉水一壺，次月往視，則壺仍置門外而水已乾，乃再實其壺以進焉。

孫敬齋秀才聞而慕之，書一紙條貼壺蓋上問可見否並請許見日期，心惴惴，恐不許也。次月往探，壺上批紙尾云：「二月初七日，可來相見。」孫大喜，臨期，與其子偕往，見一元年僅四十許，而其子則已老矣。孫問：「修道從何下手？」曰：「汝且靜坐片時，自數其心所思想處。」孫坐良久，一元問：「汝可起幾許念頭？」曰：「起過七十二念。」一元笑曰：「心無所寄，求靜反動，理之常也。汝一個時辰起七十二念，不可謂多，根氣可以學道。」遂教以飲水之法曰：「人生本自虛空而來，因食物過多，致

身體堅重，腹中穢蟲叢起，易生痰滯。學道者先清其口，再清其腸。餓死諸蟲以蕩滌之，水為先天第一真氣。天地開闢時，未有五行先有水，故飲水為修仙要訣。但城市水渾，有累靈府，必取山中至清之水，徐徐而吞，使喉中喀喀有響，然後甘味才出。一勺水，可度一晝夜。如是一百二十年，身漸輕清，並水可辟，便服氣御風而行矣。」孫問一元：「何師？」曰：「余三十年前往泰山燒香，遇一少年，貌其靈俊，能預知陰晴，因與一路偕行。少年背負一錦匣，每至下店，必向匣絮語片時，然後安寢。心大驚疑，擊壁窺之：見少年放匣几上，整冠再拜，一老人從匣中笑坐而起，雙眸炯炯，白鬚飄然。兩人相與密語，聽不可解，但聞『有竊道者、有道竊者』八字而已。夜三更，少年請曰：『先生可安寢乎？』老人頷之，遂將老人折疊如紙絹人一般，裝入匣中矣。次日，少年知余窺見，故告我來歷，許我為弟子而傳以道也。」孫抱一元試之，連所坐椅，僅三十斤。孫以兩女未嫁故，乞假而歸，假滿再往。

余見之於震澤張明府署中，具道如此。時戊申二月初十日也。

仙人頂門無髮

癸巳秋，張明府在毗陵遇楊道人者，童顏鶴髮，惟頂門方寸一毛不生。怪而問之，笑曰：「汝不見街道上兩邊生草，而當人所踐踏之地不生草乎？」初不解所謂，既而思之，知凶門地方故是元神出入處，故不生髮也。道人夜坐僧寺門外，僧招之內宿，決意不可。次早視之，見太陽東升，道人坐牆上吸日光。其頂門上有一小兒，圓滿清秀，亦向日光舞蹈而吞吸之。

香虹

吳江姜某，一子一女，其子娶新婦劉氏。劉性柔婉，不能操作。有婢香虹者，素詭譎，因與其女日夜媒孽其短，劉恨不能伸。來時嫁資頗豐，為其姑逼索且盡。未期年，染病牀褥。姑謂其癆也，不許其子與見。劉抑鬱死。

忽一日，其女登牀自批其頰，歷數其生平之惡，且云：「姑使我不與郎見，亦是姻緣數盡，然爾輩用心何太酷耶？」如是數日。為設醮，亦不應。姜與其妻婉求之，乃曰：「翁待吾厚，姑亦老悖，此特香虹之過，我不饒他。」香虹在側忽瞪目大呼，兩手架空而行，若有人提之者，墜下則已斃矣。其女依然無恙。此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事。

閻王升殿先吞鐵丸

杭州閔玉蒼先生，一生清正，任刑部郎中時，每夜署理陰間閻王之職。至二更時，有儀從轎馬相迎。其殿有五，先生所以蒞，第五殿也。每升殿，判官先進鐵彈一丸，狀如雀卵，重兩許，教吞入腹中，然後理事，曰：「此上帝所鑄，慮閻羅王陽官署事有所瞻徇，故命吞鐵丸以鎮其心，此數千年老例也。」先生照例吞丸。審案畢，便吐出之。三滌三視，交與判官收管。所辦事晨起輒忘；即記得者，亦不肯向人說，但勸人勿食牛肉，多誦《大悲咒》而已。

到任三月，忽一日晨起召諸親友而告曰：「吾今而知小善之不足為也。昨晚吾表弟李某死，生魂解到，判官將其生平作官惡跡，請寄地獄審定擬罪，再詳解東獄。余心惻然，將獄牌安放几上，再三目李。李自訴平生不食牛肉，作官時禁私宰尤嚴，似可以此功德抵銷他罪。余未作聲，判官駁云：『此之謂「恩足以禽獸，而功不至於百姓」也。子不食牛肉，何以獨食人肉？』李云：『某並未食人肉。』判官曰：『民脂民膏，即人肉也。汝作貪官，食千萬人之膏血，而不食一牛之肉，細想小善可抵得大罪否？』李不能答。余知李素誦《大悲咒》，為陰司所最重，因手書『大悲咒』三字在掌上以示之。李竟茫然，不能誦一字。余為代誦數句，滿堂判官胥役一齊跪聽，西方赫然似有紅雲飛至者。然而鐵丸已湧起於胸中，左衝右撞，腸痛欲裂矣。余不得已急取獄牌加朱，放李獄中，腸內鐵丸始定，方理別案而歸。」

諸親友因問：「到底牛肉可食乎？」先生曰：「在可食不可食之間。」人問故，曰：「此事與敬惜字紙相同，聖所未戒，然不過推重農重文之心、充類至義之盡，故禁食之者，亦也。然『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』，此語久被老子說破。試想春蠶作絲，衣被天子，以至於庶人。其功比牛更大，其性命比牛更多，而何以烹之煮之，抽其腹腸而炙食之，竟無一人為之鳴冤立禁者，何耶？蓋天地之性人為貴，貴人賤畜，理所當然，故食牛肉者，達也。」

萬佛崖

康熙五十年，肅州合黎山頂忽有人呼曰：「開不開？開不開？」如是數日，無人敢答。一日，有牧童過，聞之，戲應聲曰：「開。」頃刻轟然，風雷怒號，山石大開，中現一崖，有天生菩薩像數千，鬚眉宛然。至今人呼為「萬佛崖」。章淮樹觀察過其地親見之。

大力河

孫某作打箭爐千總，其所轄地陰雨兩月。忽一日雨止，仰天見日光，孫喜，出舍視之。頃刻，煙沙蔽天，風聲怒號，孫立不牢，仆地亂滾，似有人提其辮髮而顛擲之者，腿臉俱傷。孫心知是地動，忍而待之。食頃，動止，起視，人民與自家房屋全已傾圮。有一弟逃出未死，彼此惶急。

孫老於居邊者，謂弟曰：「地動必有回潮，不止一次，我與汝須死在一處。」乃各以繩縛其身，兩相擁抱。言未畢，而怪風又起，兩人臥地，顛播如初。幸沙不眯眼，見地裂數丈：有冒出黑風者，有冒出火光如帶紫綠二色者，有湧黑水臭而腥者，有現出人頭大如車輪、目睽睽斜視四方者，有裂而仍合者，有永遠成坑者。兄弟二人竟得無恙，乃埋葬全家，掘出貨物，各自謀生。

先三月前，有瘋僧持緣簿一冊，上寫「募化人口一萬」。孫惡其妖言，將擒之送縣，僧已立一楊柳小枝上，曰：「你勿送我到縣，送我塞大力河水口可也。」言畢不見。是年地動日，四川大力河水沖決，溺死萬餘人。